

## 壹、承保項目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系列活動。

### 貳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一、保險對象：主辦單位（選手、教練、領隊、觀眾、工作人員(含醫護人員、運動防護員等)，以及非主辦單位聘任對象）。

#### 二、承保範圍：

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三、保險期間：

##### (一)大會活動：

1. 開幕典禮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 24 時止。

2. 各單項競賽活動：

詳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場地及時間(含開閉幕、選手之夜)一覽表」，由各單項競賽項目含資格賽及會內賽兩個時段之「起始日前一日 0 時」或「練習日當日 0 時」至「結束日後一日 24 時」止。

3. 閉幕典禮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24 時止。

(二)各單項比賽保險日期依公告賽程為準。

(大會網站：<http://sport107.mlc.edu.tw/default.aspx>)

#### 四、保險金額：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500 萬
2	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	1 億
3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200 萬
4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2 億 400 萬
5	自負額上限	2500 元整

#### 五、其他：

(一)參加活動人員(含觀眾)預估人數：開幕典禮 3,000 人/天、其餘活動 20,000 人/天。

(二)各項競賽活動場地詳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場地及時間(含開閉幕、選手之夜)一覽表」中所述。

(三)開閉幕典禮活動場地包含巨蛋體育館、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周邊……等(位置如附圖)。

### 參、團體傷害保險

一、保險對象：參加活動人員(選手、教練、領隊、裁判、工作人員(含醫護人員及運動防護員等)、表演團體、志工等，依實際要保名冊投保)。

#### 二、承保範圍：

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，依法應付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(一)於比賽期間在活動場地內因競賽發生之事故。

(二)被保險人於比賽期間所發生體傷、死殘之意外事故。

(三)被保險人因競賽場地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四)被保險人於比賽前(或練習日)及比賽後 1 日之往返路程及因搭乘交通工具(含外島及

台商學校)之意外事故。

(五)志工因執勤條件不同，辦理活動或偶發事件均將導致執勤時段之改變，故本保險所承保之時段不設限，亦即活動期間、一天二十四小時均為承保時段，申請理賠時，是否確為執勤或就勤務位置路程之故而發生意外事件，由賽會志工組出具書面證明，得標廠商即應依契約給付。

(六)本次活動因志工、裁判、教練、醫護人員、運動防護員等，有 70 歲以上之人員投保(人數為固定，名冊由招標單位提供)，得標廠商亦需將其列入承保範圍並享有相同之被保險人權益。

(七)預估人數：

1. 競賽活動：20,000 人，詳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場地及時間(含開閉幕、選手之夜)一覽表」，含各項競賽選手、隊職員、裁判人員、工作人員。
2. 會務活動：8000 人，詳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場地及時間(含開閉幕、選手之夜)一覽表」，含工作人員(團本部)、志工、醫護組、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相關人員。

### 三、保險期間：

(一)大會活動：

1. 工作人員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16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24 時止。
2. 開幕典禮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 24 時止。
3. 各單項競賽活動：  
詳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場地及時間(含開閉幕、選手之夜)一覽表」，由各單項競賽項目含資格賽及會內賽之「起始日前一日 0 時」或「練習日當日 0 時」至「結束日後一日 24 時」止。
4. 閉幕典禮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24 時止。

(二)各單項比賽保險日期依公告賽程為準。

(大會網站：<http://sport107.mlc.edu.tw/default.aspx>)

### 四、保險金額：

(一)一般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人殘廢或死亡	150 萬
2	醫療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給付)	10 萬
3	自負額上限	0 元整

備註：

1. 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，其死亡給付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07 條辦理。
2. 開幕典禮表演單位人員往返乘車車程保險。

(二)除外項目：柔道、跆拳道(對打)、空手道、拳擊、角力等競賽活動。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人殘廢或死亡	20 萬
2	醫療保險(不含全民健保給付)	10 萬
3	自負額上限	0 元整

備註：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，其死亡給付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07 條辦理。

肆、決標原則：本案採最低標決標。

伍、理賠服務：得標廠商須提供 1 名專案負責人，負責理賠相關聯絡及申請事宜。

### 附圖：開幕典禮會場及周邊場域圖

#### 3.開幕典禮運動員集結及進場路線



## 開幕式場地 集結路線圖

文山國小(風味餐) - 苗栗巨蛋體育館(開幕典禮)



----- 交通管制區

——> 選手路線

- ① 縣立文山國小 大會巡迴接駁車及各縣市遊覽車開幕典禮下車處
- ② 巨蛋西門 各縣市遊覽車開幕典禮後上車處



### 附圖：閉幕典禮會場及周邊場域圖

閉幕



## 閉幕式場地 交通資訊圖

苗栗中正堂



- 1 各式車輛乘車處 人員乘車地點在苗栗市英才路·中正堂門前
- 2 長官貴賓接駁車 人員乘車地點在苗栗市英才路·中正堂停車場
- 3 收費停車場 中正堂周圍的有付費停車格

※ 中大型車輛，建議駛向苗栗縣縣立育場或經國路停放，停車空間較充裕



聯絡窗口：苗栗縣新興國小鍾正康校長 037-663855#11